

新 竹 市 東 區 建 功 國 民 小 學 附 設 幼 兒 園  
1 0 7 學 年 度 第 2 學 期 代 理 教 師 甄 選 成 績 公 告

一、正取人員 1 名：吳○葶

二、正取人員請於 108 年 1 月 8 日(星期二)10 時前(親自或委託他人)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7 日